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6年3月 16日下午14: 30 在厦门集美杏林杏前路 30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6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 15: 00 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73,915,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377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73,773,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354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5%。

公司董事长许建成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詹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徐慧昭、陈丽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 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913,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0 股;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04%;反对 0 股;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9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913,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0 股;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监事候选人许元清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监事陈永志、职工代表监事罗建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徐慧昭、陈丽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法正联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七日

